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丽医保发〔2024〕57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9月30日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26件，继续有效的54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请做好相关文件规定的清理衔接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2月28日